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雅雯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w74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872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872867A00_ATTCH1.pdf、0872867A00_ATTCH3.doc)

主旨：銓敘部為瞭解各機關辦理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檢討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情形，請提供相關檢討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3年9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532號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前於101年10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
- 三、為利銓敘部通盤檢視各機關涉案人員檢討情形，請各機關學校依案附表格於本（103）年9月30日前至「本府人事處iShare行動知識網表報專區」填報「檢討涉及重大弊案人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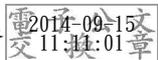
員考績調查表」，俾憑彙辦。

四、檢附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及

「權責機關檢討涉及重大弊案人員考績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